

2023 年潮州市中医医院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潮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中医医疗、治疗、门诊等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医教科、护理部等行政管理职能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的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